

亲属账户接收赃款行为的非自洗钱论探讨

● 肖天棋 赖玉中



[摘要] 为回应国际组织互评估报告和落实国内反洗钱制度的要求,立法机关将“自洗钱”纳入刑法规制范围,扩大了洗钱罪犯罪主体范围,彰显了严惩洗钱犯罪的立法态度。但在打击自洗钱犯罪活动的过程中,由于司法人员对洗钱罪保护法益和洗钱本质的把握不足,将单纯使用本人实际控制的亲属账户接收上游犯罪赃款的行为认定为洗钱罪。然而,该接收赃款行为属于上游犯罪的组成部分,不应再次评价为洗钱罪的构成要件。因此,司法机关在认定“自洗钱”犯罪时,必须坚持罪刑法定原则与主客观相一致原则,明晰洗钱罪的保护法益并把握洗钱本质,切勿将属于上游犯罪构成要件的行为重复评价为洗钱罪的客观要件,避免陷入认定误区。

[关键词] 自洗钱;保护法益;洗钱本质;亲属账户;接收赃款

Q 案例分析

李某受贿、洗钱案: 李某系某公司职员,其利用职务便利帮助王某承接建设工程。李某收受王某的干股分红9万余元,7万元由王某通过银行卡转账到李某提供的其子小王的银行卡账户,事后查明该银行卡始终处于李某的掌控下,并用于日常个人消费。检察机关认为李某的行为客观上符合洗钱罪的具体行为方式——“提供资金账户”,主观上存在掩饰、隐瞒的目的。因此,指控李某的行为构成洗钱罪。但法院认为李某使用其亲属的银行卡给王某为收受贿款的行为,是完成上游受贿犯罪的组成部分,此行为并未改变贿款性质。李某在客观上并未实施将受贿款转为形式上合法的洗白行为,李某的行为不符合洗钱罪的构成要件,不构成洗钱罪。

《刑法修正案(十一)》将上游犯罪本犯“自洗钱”的行为纳入刑事打击范围,由此掀起一阵严打洗钱犯罪的风浪。在严打洗钱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下,司法机关在办理洗钱相关案件中存在误区,易产生司法认定及处理与刑法原则、理念等相背离的现象。上述受贿、洗钱案件中,受贿人实施使用亲属账户接收赃款的行为,属于受贿罪既遂的表现。同时,在客观上符合洗钱罪情形之一“提供资金账户”行为。检察机关认为应当将该行为认定为洗钱犯罪,而法院认为该行为作为受贿罪的构成要件已被评价,不应当再次以洗钱罪进行评价。对“上游犯罪本犯使用亲属银行账户接收受贿财物的行为,是否应当认定为洗钱罪”值得探讨,司法机关对此类行为进行正确的法律评价尤为重要。

Q 洗钱罪保护法益的探析

(一) 保护法益的单一性论证及具体化解读

我国理论界对于洗钱罪的保护法益主要有三种观点:第一种观点为国家金融管理秩序和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第二种观点为国家金融管理秩序与上游犯罪所侵害的法益。第三种观点为国家金融管理秩序。上述观点均认可国家金融管理秩序是洗钱罪的保护法益,而值得讨论的是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和上游七大类罪所保护的法益,是否为洗钱罪的保护法益? 将洗钱罪的犯罪客体理解为包括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必然会混淆洗钱罪与传统赃物犯罪的区别,造成司法适用混乱。洗钱是行为人对上游犯罪所获赃物进行“漂白”的行为,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会妨碍司法机关的工作,甚至增加司法机关对上游犯罪的查处难度。但这只是客观事实,并不意味着刑法规定洗钱罪是为了保护司法活动。从洗钱罪与上游犯罪之间存在的紧密关系来看,不可否认的是打击洗钱犯罪是对上游犯罪“打财断血”,司法机关可以通过摧毁经济基础,以削弱上游犯罪行为人的利益驱动力,进而掣肘上游犯罪的实施。这只能说明惩治洗钱犯罪,能够起到对上游犯罪的遏制作用。但从洗钱罪危害性的角度来看,洗钱行为必然会侵害金融管理秩序,而对上游犯罪所侵害的“国家对毒品管理制度、对外贸易的管制”等法益并未造成直接损害。因此,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或者上游犯罪所侵害的法益,不能解释为洗钱罪的保护法益。

洗钱罪的保护法益应当具有单一性。一方面,我国《刑法(分则)》对于具体犯罪采用了按类规定的做法。既然

洗钱罪被规定在《刑法》第三章的第四节“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中，则洗钱罪保护法益理所当然是金融管理秩序。另一方面，我国将“洗钱罪”从传统赃物犯罪中分离出来并独立设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在于洗钱犯罪行为相较于一般赃物犯罪行为，具有本质的区别：洗钱犯罪涉及金额较大，且通常是通过金融领域的相关活动进行，洗钱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主要或者集中表现在对金融管理秩序的破坏。

“国家金融管理秩序”应当从两个层面进行具体化理解：第一层面是国家金融安全，以及大众对国家金融系统的信赖利益。从立法思路来看，将洗钱罪归入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主要原因，是犯罪分子借助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实施洗钱行为的现象多发，这类行为破坏了金融体系的纯洁性，降低了大众对金融机构的信任度。更为重要的是，上游犯罪产生的巨额“黑钱”一旦进入国家金融系统，加之洗钱手段的不确定性，容易导致国家金融秩序的混乱，甚至会引发国家金融危机。第二层面是国家反洗钱管理制度。随着反洗钱立法的不断完善、金融机构监管力度的日益加大，通过金融系统清洗“黑钱”的犯罪行为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但是洗钱手段仍然在不断“翻新、升级”，犯罪分子目光聚焦各类非金融领域的洗钱渠道。此时上游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游离金融管理之外，犯罪分子通过非金融领域的“漂洗”进入流通领域，致使“黑钱”转为“白钱”脱离金融监管，大量赃款纳入合法的经济活动之中，给金融秩序造成危害。

（二）法益侵害论下洗钱本质的揭示

法益侵害说主张判断某一行为具有违法性的基本前提，是该行为危害了特定法益，从行为的法益侵害性角度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洗钱行为应受刑法规制的根本原因，在于其对国家金融安全，以及大众对国家金融系统的信赖利益，或者国家反洗钱管理制度造成的威胁或侵害。

洗钱的核心在于“洗”，也就是犯罪行为实施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性质和来源的客观行为。这里所谓的“掩饰”是指行为人采用作假的方式，掩饰七类犯罪违法所得及其收益等的事实；而“隐瞒”则是指行为人刻意不让他人知悉，存在七类犯罪违法所得及其收益的事实。上述两者的相同点在于行为的本质均是为了掩盖事实，并达到切断犯罪所得，及其收益与上游犯罪的联系。洗钱罪构成要件中的“掩饰、隐瞒行为”，不同于传统赃物犯罪下对犯罪所得继续占有行为，而是通过一定方式阻断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并形成合法外观的新行为。从法益侵害说主张的结果无价值论角度来看，即便行为人主观上具有侵害法益的目的，或行为所表现出一定主观恶性，若该行为没有或者不可能侵害到某种法益，也认为没有违法性，不能启动刑法对这种行为进行惩治。从刑事法律意义上来说，洗

钱的本质在于行为人采取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方式，使非法收益具备“合法化”的表征，进而切断犯罪所得，及产生的收益与上游犯罪的联系，最终实现安全、循环使用。

◎ 上游犯罪本犯使用亲属账户接收赃款行为的剖析

（一）该行为不符合洗钱罪构成要件

1. 客观上不能产生赃款合法化的效果

使用资金账户为中性的生活化行为，本身不具有法益侵害性。无论是行为人使用本人的账户还是行为人以外的人的账户，直接接收上游犯罪的赃款这种单纯接收赃款的行为，只是将赃款单向注入金融系统管理范围内，不会使得资金流向产生断点，更无法体现“黑钱”转化为“合法收入”。而真正能够产生赃款“合法化”并切断资金流向轨迹的行为，是接收赃款后从该账户取现、转账或转换等多层化行为，此种后续行为极易造成犯罪赃款与合法资金的混同，从而产生合法化的效果。

如2021年惩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雷某、李某洗钱案”中，行为人除了实施提供资金账户的行为，还存在大额取现或将大额赃款的多个账户之间进行频繁划转，将转账拆分为先取现后存款、人为割裂交易链条、利用银行支付结算业务采取了多种手段实施洗钱犯罪。犯罪分子通过隐匿资金流转关系，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收益的来源和性质。赃款初次进入收取账户本身没有扰乱金融管理秩序，只是后续的多层化行为产生了掩饰、隐瞒赃款来源和性质的效果。再如“欧某信用卡诈骗、洗钱案”，该案中欧某在拾得他人银行卡后，实施取走卡内现金并将现金全部存入自己的账户的行为，不构成洗钱罪。欧某将现金存入自己账户的行为，属于取得信用卡诈骗所得的处置、存储行为，客观上没有改变犯罪所得的“非法”性质。同样，在上游犯罪本犯使用亲属账户接收上游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行为中，赃款初次转入该银行账户，资金链并未断裂，该资金的性质仍然是不合法的，未能产生赃款合法化的效果。

2. 主观上非必然具有掩饰隐瞒的目的

洗钱罪主观要素包括行为人对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的明知，以及具有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目的。自洗钱犯罪中，行为人对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必然明知，无需证明，但对于行为人是否具有洗钱的犯罪目的仍然需要证明。

在司法实践中，对“掩饰、隐瞒”等主观要件要素的证明，通过综合行为次数、时间等因素进行判断，以及根据事实上是否存在掩盖涉案财产非法性的客观危害行为，来推定行为人的主观目的。例如，前述李某受贿、洗钱案中，李某使用其子的银行账户接收上游犯罪的赃款，该银行卡的户主虽然是李某的亲属，但从该卡的日常使用情况来看，其长

期处于李某的实际控制、使用状态之下，基本上可视为是李某本人的。使用此卡接收赃款的行为，不必然能够推定行为主观上具有“掩饰、隐瞒”的目的。对比“郭某洗钱案”中郭某使用其妻子和母亲的身份信息注册微信账号、支付宝账号以收取毒资，郭某虽然也使用亲属账户接收赃款，但是从客观行为上能够明显推定主观上具有掩饰、隐瞒赃款的目的。“张某贩卖毒品、洗钱罪案”中，张某通过手机登入其朋友实名认证的微信账号，并使用其该微信账号收取毒资。李某使用由本人持有使用的亲属账户与借用其他非亲属账户接收赃款的主观目的有所不同的，其主观上非必然具有掩饰、隐瞒赃款来源和性质的故意。

“亲属账户”应当作限制解释：行为人实际上能够实现控制使用的亲属账户。一方面，在日常生活中，以银行卡为代表的资金账户在夫妻等亲缘关系中通常表现出“共用”的状况，夫妻或者特定亲属之间互相知晓对方资金账号和密码都是很常见的。另一方面，在对于上游案件办理中，行为人使用本人实际控制的亲属账户接收赃款，对逃避司法侦查的作用程度较低，被侦查人员查明的可能性较大。故不能将行为人使用非本人账户接收赃款的行为，就简单等同于行为人具有掩饰、隐瞒的意图。

（二）该行为属于上游犯罪的组成部分

洗钱属于上游犯罪的事后行为，以上游犯罪事实成立作为洗钱罪的认定前提。基于洗钱罪与上游犯罪的紧密关系考量，在认定洗钱罪时必须遵循禁止重复评价原则。犯罪行为接收上游犯罪所得，是上游犯罪的必经过程和完成犯罪的必要部分，接收行为本身没有造成新的法益侵害或者扩大对原法益侵害，该行为已经被上游犯罪评价。若将属于上游犯罪构成要件再次作为下游洗钱犯罪的构成要件予以评价，则违背了禁止重复评价原则。

2022年最高检发布的惩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马某益受贿洗钱案”中强调：“洗钱罪是在上游犯罪完成、取得或控制犯罪所得及其收益后实施的新的犯罪活动，与上游犯罪分别具有独立的构成。在上游犯罪实行过程中，上游犯罪本犯提供或者使用账户接收、取得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行为，是完成上游犯罪的行为，是上游犯罪的组成部分，不当认定洗钱罪。”在“冯某才等人贩卖毒品、洗钱案”中指出，“认定上游犯罪和自洗钱犯罪，都应当符合各自独立的犯罪构成。上游犯罪实施过程中的接收、接受资金行为，属于上游犯罪的完成行为，是上游犯罪既遂的必要条件，不宜重复认定为洗钱行为”。

如今，资金账户是个人进行经济生活、参与金融活动的主要媒介。资金账户交易便利人民生活的同时，也助长了犯罪资金的流动。在犯罪活动中使用账户收取赃款与进行现金交易收取赃款二者性质相同，均是上游犯罪完成的必要环节。在受贿犯罪中，受贿人提供资金账户给行贿人用于收取贿款。该受贿人使用该资金账户属于受贿犯罪的事中行为，即使为事后收款行为，也应当将其视为已由上游受贿罪法律评价所包含，不应再将该收款行为作为构成洗钱罪的事实根据予以再次评价。否则属于对同一犯罪构成事实予以二次以上的法律评价，这违反禁止重复评价的基本原则。

Q 结束语

现如今，我国正处于通过打击下游洗钱犯罪活动，以威慑涉毒、贪腐等上游犯罪活动的态势下，司法机关要坚守依法治理，认定洗钱罪时应严格遵循罪刑法定原则与主客观相一致原则。同时，切忌抛弃“事后不可罚行为”与“期待可能性”等刑法理论的适用，在充分把握洗钱罪构成要件的基础上，准确认定相关行为性质。

参考文献

- [1]周光权.刑法各论(第四版)[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318.
- [2]刘宪权.金融犯罪刑法学原理[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426-430.
- [3]张明楷.洗钱罪的保护法益[J].法学,2022(05):69-83.
- [4]杜邈.自洗钱犯罪案件的审查要点[J].中国检察官,2023(14):34-37.
- [5]张小宁,宋立宵.洗钱罪主要要素的认定难题及化解[J].齐鲁学刊,2023(03):88-101.

基金项目:

江西省教育厅2023年度江西理工大学校级研究生创新项目,项目名称:使用家属账户收受赃款行为的去洗钱罪研究,项目编号:XY2023-S195。

作者简介:

肖天祺(2000—),女,汉族,江西吉安人,硕士研究生,江西理工大学法学院,研究方向:刑法。

赖玉中(1977—),男,汉族,江西赣州人,博士,副研究员,江西理工大学法学院,研究方向:刑事诉讼程序。